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鉴于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2、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已充分考虑到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等各方面因素。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773.26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0,902.36万元。鉴于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发展情况，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同时，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2022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支持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

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以及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持续、稳定的发展。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